

国办发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导意见
推进“幼有所育” 让带娃不再难

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施行,3岁以下的孩子谁来带成了不少家长的难题。为促进解决“幼有所育”问题,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5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分别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明确了各自的措施。



资料图片

措施 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

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全职妈妈、全职爸爸重返工作岗位,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等。

具体来看,文件提出,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另外,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岁至3岁的幼儿。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如何加大社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指导意见》提出,按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文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8月底前制定。

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集聚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主要任务★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

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

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地方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支持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安全 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失信惩戒

如何避免虐童事件再次发生?

为此,《指导意见》特别强调,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同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监管部门还将采取什么措施?

《指导意见》对监管问题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针对地方政府,文件提出要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要负主要责任。对于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针对服务机构,《指导意见》提出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且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要对机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等综合评估,督促落实安全责任、配置安全设施、器材以及安保人员等,严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

延伸阅读

武汉:多重举措确保“幼有所育”

2016年,武汉市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

2017年,武汉市作出“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的民生承诺,通过调整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起配标准,完善各级政府主导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使用情况专报制度,推动开发商同意移交、已移交数量持续双增长。

为缩小城乡、园所、学段之间的办学差距,武汉市将7个省级学前教育示范区、110所省(市)级示范幼儿园打造为“领头雁”,组建26个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立“区域、园所、

年组”三个层级协同、“导向、活动、保障、评价”四项机制支撑的教研责任区制度,深化“三个一”跨区域协作体研究模式(一次区域教研经验分享、一场现场教研活动、一节五大领域教学课例研究),开展“三走进”(走进边远园区、走进薄弱园区、走进新改扩建园区)送教活动,推动幼儿园共进共荣。

为实现从“学有所教”向“幼有所育”“学有优教”转变,武汉市编制《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南》,初步架构起与幼儿园生活活动、户外活动、学习活动和游戏活动全面对接的课程序列,形成感官化、游戏化、生活化、特色化的幼儿园课程体系。

陕西: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陕西省计生协工作会议上获悉,陕西省计生协今年将通过促进优生优育、强化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深化流动人口服务等6大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同时探索0岁至3岁婴幼儿照护和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据介绍,陕西省计生协将加强新媒体宣传手段,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培育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全省各级计生协将与妇幼保健计生服务机构合作,通过组织动员发放联系卡、网络平台提醒

推送等方式,引导需要就医的群众及时咨询就诊;依靠自身网络优势,引导新婚夫妇和待孕夫妇自愿参加婚检孕检,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广泛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失独家庭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和信息管理5项制度,并为失独家庭提供专业心理援助;协助落实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针对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不同需求,开展“代理妈妈”、老人照护等关爱服务工作。

晚综

管理 尽快出台照护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

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如何保证?

《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制定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同时,鼓励地方政府通过采取提供场地、财政补贴、税费优惠、减免租金、优先保障建设用地等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据了解,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规范修订在今年初启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人田国民介绍,标准修订后将进一步完善托儿所规模、建筑空间布置、安全、活动场地面积、设施环境等方面要求,争取今年下半年批准发布。

婴幼儿照护人员短缺问题如何解决?

下一步人社部将大规模地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并将把婴幼儿照护相关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培训目录和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目录,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吸引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吸引培训机构开展相关培训。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王岱透露,下一步将积极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护理、早期教育等相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在即将印发的《新版中职专业目录》中也将增设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

